**罪犯林春管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24号

　　罪犯林春管，男，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193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林春管犯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贷款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返还被害单位80.85万元，退赔被害人、被害单位4054291.4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春管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1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春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(2010)闽刑执字第63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(2013)岩刑执字第203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67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(2018)闽08刑更385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八年二月二十五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春管自1993年开始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骗取多人钱款共计人民币405.42万余元；又编造虚假的贷款用途，使用虚假的借款人、担保人身份证明，骗取金融机构的贷款计人民币80.85万未能归还。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贷款诈骗罪。该犯三类犯、老年犯。

　　罪犯林春管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35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444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479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40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4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329.6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3.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4.7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春管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春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